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控制程序

受控文件

更改历史				
版本号	更改内容（摘要）	申请部门	申请人	日期
A0	新编文件	综合管理部	张伊婷	2022/1/6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控制程序

1、目的

加强社会责任，尊重员工自由，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2、适用范围

公司的所有员工依法享有自由成立和参加工会、参与集体谈判的权利

3、职责

3.1 职工代表组织归口管理《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控制程序》

3.2 在全体员工代表的参与下，负责本公司内部职工代表主任，代表成员的产生

3.3 职工代表组织集会和与资方谈判的具体行动

3.4 参与与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和推行劳资合作管理制度，定期安排同员工代表进行协商和沟通

4、程序

4.1 员工可以依法组织或参加工会和进行集体谈判，公司应尊重员工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不得阻扰员工结社或其他组织

4.2 公司应支持并协助员工成立工会，公司管理者代表应定期联系员工代表，定期就员工所关注的问题进行对话，当集体谈判受到法律法规限制时，员工可以通过职工代表或以书面形式与管理者代表进行沟通

4.3 员工代表或员工所递交的报告、建议及意见书等有管理者代表或其委托人按总经理意见在 15 工作日对所有报告、建议及意见书等书面形式作出回答并公布且保存记录

4.4 公司保护员工及员工代表的基本利益，尊重员工及员工代表以及所提报告、建议及意见书，确保不会因员工及员工代表行使其权利时而受到打击报复

4.5 保证员工代表在任何工作环境中都能够接触到员工并让他们对谈判的内容能相互沟通

4.6 为避免语言或肢体上的冲突，公司资方及其亲属，私人代表不得参加工会

5、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职工代表大会章程》

《职工代表管理程序》